

汉语拼音运动的历史回顾 (续)

◇冯志伟(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Review of Romannization of Chinese Scripts(2)

FENG Zhiwei

(上接2004年第4期47页)

《汉语拼音方案》自制订以来,得到迅速的推广和应用,主要应用于如下一些方面:

- ①用于给汉字注音;
- ②用于教学普通话;
- ③用于字典、词典的注音、排序,书刊的索引;
- ④作为我国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的共同基础;

⑤用于不便使用或不能使用汉字的领域,如用于手旗通讯、灯光通信中,在电子计算机输入汉字方面,拼音输入法是一种最为普及的输入方法。

1977年,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定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中国地名的国际标准。1978年9月,国务院转发了《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报告》。1982年8月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决议采用汉语拼音作为世界文献工作中拼写中国专有词语的国际标准,标准号:ISO7098-1982。《汉语拼音方案》已经从中国标准发展成为国际标准。

四、对汉语拼音与汉字拼音化的 发展方向的探讨

汉语拼音目前还是拼写汉字的辅助工具,不是拼音文字。汉语拼音的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泛,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中国文字体制的改革

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任务,将来汉语拼音文字能否与汉字平起平坐,或者将来汉语拼音文字能否取代汉字,或者将来汉语拼音能否被另一种形式的拼音文字所取代,这都要经过长期的实践才能看出其端倪,不是目前能够仓促决定的。正如周恩来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中所说的:“汉字在历史上有过不可磨灭的功绩,在这一点上我们大家的意见都是一致的。至于汉字的前途,它是不是千秋万岁永远不变呢?还是要变呢?它是向着汉字自己的形体变化呢?还是被拼音文字代替呢?它是为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所代替,还是为另一种形式的拼音文字所代替呢?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不忙作出结论。”汉字的前途究竟如何,我国能不能实现汉语拼音文字,什么时候实现,怎样实现,那是将来的事情,不属于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为了适应社会各个领域应用《汉语拼音方案》的实际需要,我国从70年代开始,就着手研究汉语拼音正词法问题。

早在清末的切音字运动中,就已经开始考虑到拼音正词法问题。卢慧章在他的《一目了然初阶》一书中,已经用短横连接音节的方法实行了初步的分词连写。蔡锡勇的《传音快字》一书中,提出了“连书”的概念。沈学的《盛世元音》一书中,还把“连书”与词类问题结合起来讨论,主张按词类“缮写连书”。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朱文熊的《江苏

新字母》、刘孟扬的《中国音标字书》等书中,都用不同的方式表示了以词为单位的书写方法。

但是,学者们对于以词为书写单位,还停留在初步的感性认识阶段,还没有总结出一套较为系统的分词连写规则,更谈不上建立正词法的理论。

在民国初年的注音字母运动中,由于这个运动的倡导者只是仅仅用注音字母来给汉字注音,因而对于分词连写的问题几乎没有涉及。所以,我们可以说,注音字母运动对于拼音正词法是没有贡献的。

1917年陈独秀在《新青年》上提出了“文学革命”的口号。1918年钱玄同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中国今后的文字问题》一文,促进了人们对拼音化问题关注。1923年,《国语月刊》出版了特刊《汉字改革号》,发表了钱玄同的《汉字革命》、赵元任的《国语罗马字的研究》、黎锦熙的《汉字革命军前进的一条大路》等论文,开始了国语罗马字运动。1928年9月26日,由政府正式公布了国语罗马字方案,作为注音字母的第二式。这个方案用拉丁字母来拼写汉语,用字母来表示声调,考虑得比较周密,已经接近拼音文字。但是,没有很好地得到推广。

在国语罗马字运动中,黎锦熙明确地提出了“词类连书”的问题,并且拟订了“复音词类构成表”,提出了正词法的初步规则。1928年黎锦熙的《国语模范课本》和1929年赵元任的《最后五分钟》,通过拼音读物,对国语罗马字作了较为系统的试验。肖迪忱于1934年,孙先六于1936年曾经拟订了国语罗马字的分词连写条例,但都不够完整,不够系统,不够成熟。

20世纪30年代初期兴起了拉丁化新文字运动。这个运动一开始,就以集体名义制定了《中国汉字拉丁化的原则和规则》,于1931年9月在苏联海参威召开的中国新文字代表大会上通过。1934年到1937年间,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市成立了新文字研究团体,出版了拉丁化新文字的书籍和杂志。1938年10月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新文字协会。1941年吴玉章发表了《中国拉丁化新文字的写法规则》一文,对拉丁化新文字的规则作了系统的总结。

在拉丁化新文字运动中,正词法问题受到了普遍的重视,许多学者对此作了深入的研究。林汉

达发表过不少关于分词连写的文章,出版过第一本拼音文字的词表《国语拼音词汇》,倪海曙的《中国拉丁化新文字的写法》一文,提出了词的拼写法规则68条,对拉丁化新文字的正词法作了详尽而系统的总结。

在《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前后,学者们对于汉语拼音正词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彭楚南提出应该区分“理论词”和“形式词”。所谓“理论词”,就是在语法学上定义的词,所谓“形式词”,就是拼音文字连写在一起的单位。在汉语拼音正词法中,拼写的对象应该是“形式词”,而不应该是“理论词”。陆志韦出版了《汉语的构词法》一书,为汉语拼音正词法的研究提供了相当详尽的资料。周有光的《汉字改革概论》一书,对汉语拼音正词法的理论和方法作了全面的论述。在《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之后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汉英词典》、《汉语拼音词汇》以及大量的拼音读物,也都采用了分词连写的办法,这些都为汉语拼音正词法的制定积累了多方面的经验。

1982年正式成立了汉语拼音正词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汉语拼音正词法应该以现代汉语语法中定义的词作为正词法的拼写单位,同时也要照顾到阅读和理解的方便,并且要照顾到某些国际上拼写的习惯。该委员会同时也开始研制汉语拼音正词法的基本规则,参考过去个人研制的和集体草拟的正词法规则,《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以来出版的各种拼音读物,各种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并以词为拼写单位的词书,各种信息处理用的汉语拼音分词连写的实践经验,广泛听取了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并请教育界、出版界、信息处理界和语文界的专家学者进行了讨论,又与有关单位协作,进行了10万多词的拼写试验。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1984年10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了《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试用稿)》。1988年7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公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试用稿)〉的联合通知》。1996年1月22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把它当作国家标准。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规定了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的规则。内容包括分词连写法、成语拼写法、外来词拼写法、人名地名拼写

法、标调法、移行规则等。为了适应特殊需要,同时提出一些可供技术处理的变通方式。

制定《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原则是:

①以词为拼写单位,并适当考虑语音、语义等因素,同时考虑词形长短适度。

②基本采取按语法词类分节叙述。

③规则条目尽可能详简适中,便于掌握应用。

词是语言中具有意义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汉语拼音正词法确定以词为拼写单位,这对于汉语拼音的应用,特别是在语言信息处理中的应用,是至关重要的。汉语拼音正词法成为了后来语言信息处理中制定现代汉语分词规范的重要依据。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了适应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形势,并鉴于社会上对汉字拼音化的意见不尽一致,我国在拼音化政策上做了调整,明确了当前《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的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使用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这样,就从法律上确定了汉语拼音的地位和作用。

汉语拼音在汉字教学中起了很好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的一项小学语文教学改革实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简称“注提”。儿童首先用一个月左右学好汉语拼音,然后充分利用汉语拼音来帮助识字,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就进行听说读写的全面训练,寓识字于读写之中,用汉语拼音阅读和作文,在阅读和作文中逐步增加汉字,最后达到全部用汉字阅读和写作。通过生动活泼的语言实践活动,促使学生在语言、思维、智力各个方面都得到和谐的发展。这项实验在全国进行,并编写了“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教材。

五、关于实行“文字双轨制”的倡议

在我国的学者中,还有一些公开主张“双文制”(digraphia)的人,例如,周有光就主张实行“two-script system”(文字双轨制),冯志伟提出首先在计算机通信中实行“文字双轨制”,认为文字书写方式的改革应该先从信息科学做起来。政府对

于这些持不同意见的学者并不干涉他们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继续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国家一级学会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受到国家教育部的大力支持,该学会的宗旨之一就是倡导和研究“拼音化”问题。我国政府这样宽松的政策,为“双文制”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关于双文制的想法,早在清朝末年的汉语拼音运动中就产生了,后来有许多著名的学者都关心这个问题。郭沫若曾经说过:“我们可以预想到必然还有一段相当长的时期,让汉字和新造的拼音文字平行使用,在新文字的逐渐推广中而让汉字在大多数人民的日用中逐渐归于隐退,汉字的归于隐退,是不是就完全废弃了呢?并不是将来,永远的将来,都会有一部分学者来认真研究汉字,认识汉字,也就跟我们今天有一部分学者在认真研究甲骨文和金文一样。”茅盾说得更明白,他说:“我希望,至少我们的孙儿孙女这一代能够两条腿走路,既能用汉字写,也能用拼音字母写,听报告作笔记,用拼音字母写,会比汉字写得快。如果可能,还能用上拼音字母的打字机。这样该是多么幸福呢!我并不幻想,在不远的将来,就可以废除汉字(方块字);然而即使在百年之内或在百年之后还要用汉字,让我们的子孙的一代能用‘两条腿走路’又有什么不好呢?”郭沫若和茅盾生活的那个时代,计算机还没有普及,他们大约也没有使用过微型计算机,更没有可能通过计算机去访问互联网的网络,在网络上自由地漫游,但是他们当时就已经慧眼独具地看到了双文制的好处,如果他们今天还健在,一定会举双手赞成在计算机通信中首先实行双文制的建议。

我们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一章第十八条规定,学好汉语拼音,用好汉语拼音,让汉语拼音在信息时代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周有光语文论集.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 [2] 冯志伟. 应用语言学综论.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
- [3] Feng Zhiwei, and Binyong Yin. The Chinese diagraphia problem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Volume 30, Number 1 (spring 2000), 229-234,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2000

(全文完)